



业务约定书



直管合伙人：余建 电话:13810588027

部门经理：李艳芳 电话:15001349996

联系人：李艳芳 电话:1500134999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让 中 国 民 营 企 业 财 税 问 题 零 烦 恼



业务约定书

东审会【2023】第 18045 号

甲方（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人：王娥

联系方式：158102959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乙方（受托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丽

联系人：李艳芳

联系方式：150013499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新源里 16 号琨沙中心 3 座 3 层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进行 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 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的和范围

1、本次委托或受托的审计范围是：

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

2、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是：



出具 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3、其他事项：

无。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与专项审计相关的信息。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2023 年 8 月 21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约定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支持发表的审计意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若因甲方未依照乙方的要求按期提供全部材料的，须相应延长乙方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乙方向甲方交付定稿审计报告之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



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零元整（¥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49516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联行号：313100000878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交付纸质报告一式 3 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3、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系基于本次审计目的，不得被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公司股东使用，不得被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等投资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保密条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首先协商和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已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月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李丽

签署日期：2023年08月1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东审财税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电 话：400 139 4131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dscpa.cn

全国分支机构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杭 州 南 京